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学院办学历史始于1946年的国立武昌海事职业学校，学科底蕴深厚，现覆盖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利工程、力学、土木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5个一级学科。学院以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为龙头，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3个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并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学院现有教职工231人，专任教师162人，其中教授54人、副教授75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6人，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人才30余人。

学院始终锚定世界学术前沿，紧扣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需求，深耕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攻关。目前建有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船舶运输实验实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性能船舶关键技术”学科引智基地（111基地）、高性能舰船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10余个；与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中远海运重工集团等龙头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为高质量人才培养与高水平科研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机构组织

1、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组 长：李晓彬 王崎峰

副组长：程细得 胡华南 李春梅 孔祥韶

成 员：宋利飞 陈明胜 孙 亮 贺玉海 吕 松

尚前明 梁兴鑫 杨留名 袁 坤

2、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专家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 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位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另一位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并且要专家亲笔签名的纸质版原件；

(3)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8)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报名截止前近 3 个月内有效）；

(11)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详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用表），表格须经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签字并盖章。

特别说明：

(1) (电子版和纸质版) 申请材料请严格按照“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申请将不予受理；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须与报名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审核。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站，网址：
[https://naoep.whut.edu.cn/。](https://naoep.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笔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审核合格后，可不参加笔试环节的专业基础和外语水平考核，仅提交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得分即为笔试得分。

笔试内容如下：

考核组成部分	考核内容
专业基础和外语水平，考试时间2小时 (占比80%)	(1) 专业基础 (50分) ：考核船舶与海洋工程、能源动力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 (2) 专业英语 (50分) ：考核专业英文文献阅读理解能力，根据文献内容完成相关问题作答。
研究计划书 (占比20%)	(1) 考生须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独立撰写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内容应涵盖选题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方案、创新点及参考文献等模块，字数不少于5000字。 (2)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启动撰写工作，报到时提交纸质版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撰写质量由拟报考导师负责审阅评分。

(2) 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包含汇报及问答环节：

- **汇报环节：**考生需结合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围绕攻读博士

学位的研究计划制作PPT并进行汇报，汇报时长不少于15分钟。汇报内容应涵盖个人研究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语言运用与表达能力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

• **问答环节：**考生汇报结束后进入专家提问环节，时长约15分钟。专家组将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学科前沿热点等方向提出3-5个问题，考生需在专家提问结束后30秒内开始作答。

考核重点及计分标准如下：

面试按研究成果、课题背景、研究方案、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现场表现六个考核主题计分。

计分标准如下：

• 研究成果（10分）

主要考察考生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独立完成的程度。

• 课题背景（10分）

重点考察考生国内外文献的阅读情况，以及对研究领域的掌握情况。阅读相关领域文献是否充分，是否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 研究方案（30分）

重点考察考生主攻方向是否明确，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案是否合理，理论、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论证是否科学、准确，是否有望获得知识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

• 科研能力（20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科研所需的各项能力，如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 综合素质（20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思维的敏感程度、科研态度、个人修养、为人处事态度、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情况。

- 现场表现（10分）

主要考察考生PPT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能力、对问题的理解程度以及英语阐述能力。

（3）考生总成绩由笔试、面试两个环节的成绩组成，满分按100分值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综合考核总评成绩是录取与否的依据，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非定向申请考生（不含科研经费博士）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或雅思5.5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相关职称英语通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条件一：近五年，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需提供硕士就读学院盖章的师生关系证明原件）发表汤森路透JCR-Q1区期刊论文1篇，需提供盖章的检索报告原件；

条件二：近五年，以本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须提供硕士就读学院盖章的师生关系证明）获得国家或国际授权发明专利1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条件三：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5名或省级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奖完成人。

特别说明：如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请在报名信息简表右上角处标注“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本人撰写申请书并交由导师签字同意后，与纸质版材料一起邮寄，每名导师在同一招生单位最多可推荐1名考生。未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将不予以认可。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还需具有良好的相关领域工程理论技术基础，能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挥技术骨干作用。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位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另一位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并且要专家亲笔签名的纸质版原件。

(3)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8)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报名截止前近 3 个月内有效）；

(11)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详见研究生院官网武汉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用表），表格须经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签字并盖章。

特别说明：

(1) 申请材料请严格按照“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无效或超出规定时间，申请将不予受理；

(2)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须与报名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审核。专家组对报考本单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站，网址：

[https://naoep.whut.edu.cn/。](https://naoep.whut.edu.cn/)

4. 专业面试

由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面试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汇报环节：**考生需结合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围绕工作中取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制作PPT并进行汇报，汇报时长不少于15分钟。

• **问答环节：**考生汇报结束后进入专家提问环节，时长约15分钟。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研究成果、专业技能、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

考核重点及标准如下：

按研究成果、专业技能、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四个考核主题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 研究成果（20分）

重点考察考生已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版权等相关研究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实际应用情况。

• 专业技能（3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综合能力等。

• 科研能力（30分）

重点考察考生科研所需的各项能力，如数据分析和处理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科学的研究的潜能。

• 综合素质（20分）

主要考察考生考核汇报及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回答问题的情况、外语水平等。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60分），不予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6年1月20日—3月20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二）2026年2月20日—3月20日，学院接收考生邮寄的报名申请材料，材料接收时间以邮件在武汉理工大学签收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日期收到的材料将不予接收。请合理安排寄件时间，以免遗失或延误。

申请材料由考生使用顺丰快递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袁老师收，电话：027-86581133，邮编430063。

（三）2026年4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学院完成资格审核，于学院官网公布入围考生名单；

（四）2026年4月中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组织考核。

七、监督反馈

博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由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胡华南

成 员：高 岚 乐京霞 汤旭晶 胡甫才 孔祥韶 张晓燕

监督举报电话：027-86551193